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如說明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600061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法規條文)、補助經費一覽表各1份(0006135A00_ATTCH9. pdf、0006135A00_ATTCH7. xlsx)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50177801B號令發布，茲檢送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強化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從事學習活動時有更充足保障，業已規劃「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方案。
- 二、為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前開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作業，特訂定旨揭要點，其補助對象係為學生在校擔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等學習型兼任助理。惟如學校係為承接其他部會委辦計畫，需聘任學習型兼任助理時，其執行委辦業務所需人事成本及所需納保費用應納入整體委辦經費並載明於契約中，本部不予補助委辦計畫中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納保費用。
- 三、本部業已委請臺灣銀行採購部完成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105048）。相關事宜如下：
 - (一)106年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本契約



有效期間為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保險得標金額為每人新臺幣133元（一年期），未滿一年期之計費標準請參考附件保險內容。

(二)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三)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請逕洽本案立約廠商第一產務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392-1121轉2585，聯絡人：張祐誠先生。）

四、若對本要點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承辦人：

(一)一般大學：請逕洽林鎮和先生（02-7736-6305）或林心韻小姐（02-7736-6752）。

(二)技專校院：請逕洽王琇珊小姐（02-7736-586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建國科技大學除外）

副本：臺灣銀行採購部、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會計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7-01-20
交 11:36:27 章



裝

訂



線